**曹正辉行政处罚案摘要信息**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玉直公交决字[2018]第5304012600174192号 |
| 案件名称 | 曹正辉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行政处罚案 |
| 被处罚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 | 曹正辉 |
| 单位 | 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8年03月22日08时56分许，曹正辉在玉湖路与南北大街交叉路口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根据对你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曹正辉罚款150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曹正辉持本决定书在15日内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社云南省各营业网点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2018年04月3日 |